附件：

广元市昭化区惠企政策“一站式”兑现综合评审类事项清单（第一批）

| **单位**  **名称** | **序号**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政策依据** | **有效起止时间**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 1 | 农机购置补农户购机补贴资 | 农户购机补贴资金 | 广财农【2021】94号 | 长期有效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已兑现199.99万元 |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和适当的岗位补贴。 | 1.《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2.《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5〕22号） | 长期有效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3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当年退役的军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4 |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可在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2个月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重复享受。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12 号）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１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围绕特色产业、非遗等建立就业帮扶工坊，对带动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且每人年内收入在6000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2号） | 2022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6 | 创业补贴 | 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以及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0元创业补贴。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 长期有效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 |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 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 长期有效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8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的10%，合伙人贷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300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2.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 长期有效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 | 在职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 1.对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就业技能、转岗转业、在岗、岗位提升、安全技能(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2.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技师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及高级技师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技师培训补贴。3.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对企业分别按每人每年4000元(初级工)、5000元(中级工)、6000元(高级工)给予职业培训补贴。4.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分别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高级270元、中级220元、初级170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20元执行。 | 广元市人社助企惠企政策清单;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均参照广财社[2019]22号和广财社[2020]29号执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至2022年12月31日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国网广元市昭化供电公司 | 10 | 欠费不停供 |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01号） | 2022年6月12日-2022年12月12日 | 区发改局 | 国网广元市昭化供电公司 |  |
|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 11 |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 |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原则上按每张1万元给予建设性补助。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0号) | 长期有效 | 区民政局 | 区财政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12 | 实施旅行社带团奖励 | 实施旅行社带团奖励（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组织游客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上来昭化旅游，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8万元的奖励。超过10000人的，每增加1000人，奖励5000元。） | 1.《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广府办函〔2020〕36号） 2.《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广文广旅发〔2020〕55号） | 2022.7.1-2022.12.31 | 区文旅体局 | 区文旅体局 |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3 | 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 |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 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 |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区人防办 | 区人防办 | 已兑现 |
| 14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减半征收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新建学校(含幼儿园)的教学楼(教室、教师办公 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 学综合楼项目)、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等民用 建筑以及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设费。 |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区人防办 | 区人防办 | 已兑现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15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的，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 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 予以免收;经批准的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予以免收;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修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 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兼顾了人民防空要求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予以免收;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予以免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区人防办 | 区人防办 | 已兑现 |